##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32-03

修正案号: 39-4689

- 一. 标题: 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为SC7251、SC7270或SC7252的尾部伺服操纵装置的欧 育AS332 L, L1, C, C1和AS33 L2百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紧急适航指令 No.UF-2004-197, 2004 年 12 月 28 日颁发(EASA 参考编号 No.2004-12558, 2004 年 12 年 28 日批准):
  - 2、欧直紧急电传 AS332 No.67.00.3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拆开尾部的伺服操纵装置做维修时发现一个操纵杆沿分配器的一个轴产生滑动。操纵杆可能完全与分配器轴脱离,从而造成尾部伺服操纵失效。

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对于从新件算起等于或大于535使用小时的伺服操纵装置,15飞行小时内,按照欧直紧急电传AS332 No. 67. 00. 31第2. B段的要求手动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中两个操纵杆沿分配器轴方向是否存在轴向间隙。
- 2、对于从新件算起少于535使用小时的伺服操纵装置,在到达550使用小时前,按照欧直紧急电传AS332 No. 67. 00. 31第2. B段的要求手动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中两个操纵杆沿分配器轴方向是否存在轴向

间隙。

- 3、对于作为备件且从新件算起等于或大于535使用小时的伺服操纵,安装到飞机上前,按照欧直紧急电传AS332 No. 67. 00. 31第2. **B**段的要求手动检查尾部伺服操纵装置中两个操纵杆沿分配器轴方向是否存在轴向间隙。
- 4、根据检查结果,如果存在间隙,再次飞行前按照欧直紧急电传 AS332 No. 67. 00. 31第2. B段的要求更换尾部伺服操纵装置。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